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和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和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先前就A股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以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 kcb.sse.com.cn。

鑒於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